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2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3月16日下午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14-027、2014-029、2014-036号公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14年度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76,137.62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关联采购1,943.67万元、关联销售110,724.04万元、关联托管925.41万元,超出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38,234.50万元进行补充确认。

此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39,224.00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3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旭虹公司"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旭飞公司"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旭新公司"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	指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众和"	指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石家庄博发"	指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铃"	指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石节能"	指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东"	指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泰轶斯"	指	"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和静旭双"	指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旭宁"	指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14年度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76,137.62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14-027、2014-029、2014-036号公告)。根据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关联采购1,943.67万元、关联销售110,724.04万元、关联托管925.41万元,超出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3月16日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决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宝石集团、周波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超出预计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宝石集团	能源		245.06	245.06
	旭飞公司	检查机		726.50	726.50
	成都东旭节能	节能灯		9.34	9.34
	石家庄宝石众和	门窗		105.00	105.00
	石家庄博发	机加工件		111.21	111.21
	石家庄旭铃	备品备件、监控系统		389.24	389.25
	东旭集团	加工费		357.31	357.31
	小计			1,943.67	1,943.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旭营口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1,415.09	636.08	
	旭飞公司		2,147.15	4,020.53	1,873.38
	旭新公司		71,975.38	84,667.10	12,691.72
	旭飞公司	碎玻璃		58.81	58.81
	旭飞公司	A型架		292.31	292.31
	宝石集团	铅管		352.16	352.16
	石家庄博发	A型架		885.43	885.42
	宝石节能	建筑安装		7.43	7.43
	旭新公司	填炉玻璃原料		82.05	82.05
	石家庄宝东	氢气		25.99	25.99
	成都泰轶斯	设备及技术		4,579.26	4,579.26
	东旭集团	建筑安装		5,655.03	5,655.03
	成都中光电	玻璃基板		140.19	140.19
	和静旭双	建筑安装		3,471.12	3,471.12
	宁夏旭宁			5,850.56	5,850.56
	小计		75,537.62	110,724.04	35,965.42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宝石集团	股权托管费	50.00	50.00	
	东旭集团		100.00	100.00	
	东旭光电投资		50.00	50.00	
	旭虹公司	经营权托管费	100.00	100.00	
	东旭营口		100.00	100.00	
	旭飞公司		100.00	375.46	275.46
	旭新公司		100.00	141.62	41.62
	成都泰轶斯			8.33	8.33
	小计		600.00	925.41	325.41
总计			76,137.62	113,593.12	38,234.50

注:和静旭双、宁夏旭宁原为东旭集团子公司,2014年6月东旭集团已经将其处置,与公司已无关联关系,由于处置后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500,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零部件加工销售等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0000078969	1、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14.65%股份,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2.49%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宝石集团	李青	8.5亿元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1000003909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70.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光电投资	李兆廷	135,001万元	项目投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10000011935151	1、东旭集团之控股股东,持有东旭集团73.68%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虹公司	李兆廷	30,000万元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3000027658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51%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飞公司	李兆廷	165,000万元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10198000003581	1、东旭光电投资持有其股权41.21%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营口	李兆廷	25,000万元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1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210800004136446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60.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新公司	李青	190,600万元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和光伏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377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1000020969	1、宝石集团持有其股权38.67%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泰轶斯	刘银庆	10,000万元	液晶玻璃基板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工艺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组装与集成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1518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10000012372400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90.00%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关联方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东旭集团	3,065,963.34	1,128,176.40	559,197.90	97,758.96
宝石集团	759,294.50	329,048.83	240,546.27	49,233.48
旭虹公司	182,449.25	29,003.38	5,899.13	243.40
旭飞公司	421,095.50	180,750.94	36,111.30	7,272.05
东旭营口	98,872.66	23,846.84	–	-542.36
旭新公司	316,398.17	194,156.46	6,430.07	712.10
成都泰轶斯	55,093.18	23,215.50	11,212.68	1,792.3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条第一款
宝石集团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三款
东旭光电投资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三款
旭虹公司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三款
旭飞公司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三款
东旭营口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二款
旭新公司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三款
成都泰轶斯	拥有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3条第三款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东旭集团是集光电显示、光伏、节能照明、绿色建材、装备制造五大产业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实力雄厚;旭虹公司、东旭营口、旭飞公司、旭新公司及成都泰轶斯是公司的托管公司,由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从关联方宝石集团、成都东旭节能、石家庄宝石众和、石家庄旭铃等公司采购部分能源、节能灯、门窗、机加工件等,为公司建设及运营提供必须的原材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均从事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制造、安装、技术服务等,可以为旭新公司、东旭营口、旭飞公司提供光电设备及安装技术服务,为其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技术保证。公司同时向旭飞公司、石家庄博发、旭新公司、宝石集团提供部分A型架、碎玻璃材料、铅管等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资质,为关联方河北宝石节能、东旭集团、和静旭双、宁夏旭宁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关联方旭新公司、旭虹公司、东旭营口、旭飞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关联方成都泰轶斯从事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该等公司的业务与公司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石家庄装备所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旭新公司、旭虹公司、东旭营口、旭飞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成都泰轶斯的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根据托管协议收取管理费。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实际发生时签署了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5年3月16日,东旭光电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证券对东旭光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3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或"本公司"指"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指"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投资"指"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指"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旭虹公司"指"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旭飞公司"指"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旭新公司"指"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泰轶斯"指"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指"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指"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指"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指"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39,224.00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宝石集团、周波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关联公司2014年履行及2015年预计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宝石集团	能源	300.00	245.06
	石家庄宝石众和	门窗		105
	旭飞公司	检查机		726.50
	石家庄旭铃	备品备件、监控系统		389.24
	石家庄博发	机加工件		111.21
	成都东旭节能	节能灯	10.00	9.34
	东旭集团	加工费		357.31
	小计		310.00	1,943.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旭营口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1,000.00	636.08
	旭飞公司		790.00	4,020.53
	旭新公司		1,524.00	84,667.10
	旭虹公司		15,000.00	
	旭飞公司	碎玻璃		58.81
	旭飞公司	A型架		292.31
	宝石集团	铅管	400.00	352.16
	石家庄博发	A型架	1,000.00	885.43
	宝石节能	建筑安装		7.43
	旭新公司	填炉玻璃原料		82.05
	石家庄宝东	氢气		25.99
	成都泰轶斯	设备及技术		4,579.26
	东旭集团	建筑安装	1,500.00	5,655.02
	东旭集团	设备	17,000.00	
	成都中光电	玻璃基板		140.19
	和静旭双	建筑安装		3,471.12
	宁夏旭宁			5,850.56
	小计		38,214.00	110,724.04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宝石集团	股权托管费	50.00	50.00
	东旭集团		100.00	100.00
	东旭光电投资		50.00	50.00
	旭虹公司	经营权托管费	100.00	100.00
	东旭营口		100.00	100.00
	旭飞公司		100.00	375.46
	旭新公司		100.00	141.62
	成都泰轶斯		100.00	8.33
	小计		700.00	925.41
总计			39,224.00	113,593.12

3、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2015年3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关联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5.49万元。其中东旭集团、宝石集团、东旭光电投资股权托管费分别为25万、12.5万、12.5万,宝石集团能源动力费为23.95万,成都东旭节能采购节能灯1.54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5-03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从关联方宝石集团、成都东旭节能等公司采购部分能源、节能灯等,为公司建设及运营提供必须的原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股的东旭营口、旭虹公司、关联方宝石集团控股的旭新公司、关联方东旭光电投资控股的旭飞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该等公司的业务与芜湖光电所经营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均从事光电类机械设备业务,东旭集团控股的成都泰轶斯亦从事此类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旭新公司、旭虹公司、东旭营口、旭飞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成都泰轶斯的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均从事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制造及研发等,可以为旭新公司、东旭营口、旭虹公司、旭飞公司提供设备及安装技术服务,为其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技术保证。公司同时向东旭集团、石家庄博发、宝石集团提供部分A型架、设备、铅管等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可以为关联方东旭集团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石集团、旭虹公司、东旭营口、成都泰轶斯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为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旭飞公司为东旭光电投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东旭光电投资及其子公司签署了部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双方相互提供服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装备、石家庄装备在国内建设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装备制造领域拥有全过程的专有技术,为旭新公司、东旭营口、旭飞公司、旭虹公司提供光电设备、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旭新公司、东旭营口、旭虹公司、旭飞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成都泰轶斯的经营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有利于解决公司与该等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效应与优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

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和正常的,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东旭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3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5、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周波在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孟利利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3;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13	东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41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总议案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方框内划"√"

关于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 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 1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 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19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由人民币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30)、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8)、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9)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1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证券代码:002354)已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年 1月 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于 2015 年1 月 17日、2015年1月24日、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告编号:2015-010、公告编号:2015-012、公告编号:2015-014),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csair.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场内申购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入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LOF)(场内简称:天弘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暂停场内申购、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业务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跨系统转托管中场外转入场内业务申请。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志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宁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2011年7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 2011年8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2)上述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3)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2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9,378,041.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4,406.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09,378,041.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4,406.80
	合计	1,509,622,448.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5,223.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3 月 13日、16日、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中泰桥梁"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于2014年11月25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3月16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长盈精密(300115)、东方财富(300059)、鹏博士(600804)、众生药业(002317)"进行估值。待长盈精密(300115)、东方财富(300059)、鹏博士(600804)、众生药业(002317)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0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持"龙力生物"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5日—3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力生物")股份267.37万股,占龙力生物总股本的0.85%,共回笼资金4054.21万元。截至2015年3月16日,高新投还持有龙力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894082股,占其总股本的14.57%。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979.07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61%。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5—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房向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房向前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按本公司章程规定,房向前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了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房向前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首次定期支付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进行首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公告》")。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2015年3月16日为本基金2015年度首次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2015年3月16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89元,本基金的折算比例为1.011051602,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76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1.011051602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将计入基金财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南方基金公告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自2015年2月25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阳普医疗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于2014年12月分别将持有公司26,000,000股和3,060,000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近日,宜华集团回购了上述29,060,000股股份,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2015年3月16日,宜华集团将持有公司32,06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41%,占公司总股本的7.80%。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2,9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7%。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